

# SAWNEE ELECTRIC MEMBERSHIP CORPORATION

## 政策編號 420

主題： 預付型電表方案

### I. 目標

- A. 本辦法旨在說明 Sawnee Electric Membership（下稱「本社」）預付型電表方案（下稱「本方案」）之具體內容、申辦資格及相關服務條款。
- B. 本辦法明確定義本方案之特性、要求及所有適用條款。

### II. 內容

#### A. 總則

1. 本方案採自願申辦制，有意願之社員（下稱「參與用戶」）必須簽署補充契約（「預付型電表方案條款及細則」，詳見附件一）以申請加入。
2. 本社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社員加入本方案。
3. 本社得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用戶未遵守本辦法規定或其後續修訂內容），單方面取消參與用戶之資格。
4. 若參與用戶未遵守本辦法規定或其後續修訂內容，本社得取消其參與資格。
5. 在本方案下，適用於用戶帳戶的部分月費項目，可能會轉換為「每日費額」計算。

#### B. 申辦資格

1. 本方案的參與用戶應自行負責其帳戶在方案期間之一切管理事宜。
2. 強烈建議參與用戶申辦本社的線上帳務系統服務。
3. 本方案僅限符合本社「H 級零售費率表 - 住宅用電」服務資格的單相及三相（200 安培及以下）住宅用戶申辦。
4. 本方案適用部分限制與例外情況，包含但不限於下文所述。

#### C. 限制與例外情況

1. 本方案僅限於：
  - a. 適用本社「H 級零售費率表」之單相及三相（200 安培及以下）住宅類用電服務，及/或符合該費率資格並依此接受服務之地點；以及

b. 同意遵守本方案服務規則與條例（及其現行或後續修訂版本）之合格社員。

2. 社員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不符申辦資格：

a. 社員本人或同住居民，因醫療狀況需維持電力以避免危及生命之緊急情況。

b. 非住宅用電戶（例如：用戶類型須為獨立住宅、公寓、社區大樓、連棟透天厝、組合屋或性質類似之住宅）。

D. 不適用於預付型電表方案之本社其他服務

1. 本社辦法 310「住宅平均月付電費計畫」所定義之「平均電費帳單」方案不適用於本方案。

2. Sawnee Foundation 之「Operation RoundUp」零頭捐款計畫不適用於本方案。

3. 本方案參與用戶無法申請本社辦法 403「付款、欠費斷電與繳款協議」中所提供之分期繳款協議。

4. 本社之「淨電能計量附加條款 (Net Energy Metering Rider, NEM)」不適用於本方案。

5. 本社之「銀行自動轉帳」及「信用卡自動扣繳」服務不適用於本方案。

6. 辦法 302「服務費用」中所列之以下費用，不適用於本方案參與用戶：

a. 內容「II」、服務類型「A」、逾期繳款「5」、住宅「a」中所述之「逾期繳款滯納金」；以及

b. 內容「II」、服務類型「A」、服務重接「3」、段落「a」中所述之「復電費」。

E. 零售費率表

1. 參與本方案期間，本社將依據現行或經董事會修訂之「H 級零售費率表（住宅用電）」，向參與用戶收取所有費用及實際用電量。

2. 此費率的部分費用項目可能會轉換為「每日費額」並逐日計算。

F. 每日用電量讀取

1. 本方案將盡可能採用自用戶服務地址之電表實際讀取或接收之每日用電量讀數之實際數據；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採用本社人員之推估數據。

2. 若未能及時收到或無法取得實際電表讀數，可能以「推估」方式計算錯過或遺失的每日用電量。
3. 若本社因故長時間無法取得每日實際電表讀數，得擇日進行一次實際抄表，並於抄表後，對已計費之用電量及用戶欠款進行必要之帳務調整（扣款或退款），以反映本方案下之實際用電量。

#### G. 帳單

1. 本方案不主動透過美國郵政郵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紙本帳單或結算單。
2. 有關付款、帳單金額及帳戶餘額等資訊，可透過本社線上支付平台及其他遠端管道查詢。

#### H. 付款

1. 申辦時，社員須首次預付至少四十美元 (\$40) 的電費，外加辦法 302 「服務費用」中指定的相關費用，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如：社員資格費等）。
2. 此首次預付款項將於用戶啟用本方案服務時，存入其預付帳戶中。
3. 所有款項將於本社收到後，登錄至參與用戶的帳戶。
4. 能源補助款及/或相關援助款項，將於本社實際收到該筆款項後，才會撥入參與用戶的帳戶。

#### I. 未清償餘額

1. 申辦時若有欠費，最多可將 \$400 的初期欠款納入分期繳款協議。若用戶積欠本社之款項超過此金額，須於加入本方案前，同意結清所有欠款。
2. 任何已使用但未出帳的電費，皆須於參與本方案前付清。
3. 若未能依協議或本方案規定支付任何對本社的欠款，將導致該用戶之電力服務被中斷。

#### J. 最低餘額要求

1. 在本方案期間，參與用戶的帳戶必須隨時保持預付儲值狀態（即帳戶餘額為正值或零元）。

#### K. 斷電通知

1. 本方案參與用戶將不會透過美國郵政收到郵寄的紙本欠費通知。

2. 本方案下所有正式通知，包含斷電及低餘額提醒，皆透過本社的線上平台提供。

L. 用電保證金

1. 辦法 307「住宅用電服務保證金」所定義的所有保證金，不適用於本方案參與用戶。
2. 當用戶未參與本方案，而向本社申請新設或恢復電力服務時，則適用現行或修訂後之辦法 307。
3. 用戶於參與本方案期間所建立之信用紀錄，在評估是否適用辦法 307 之標準時，將不予採計。
4. 參與用戶就該帳戶已支付且由本社保管之既有保證金，應於加入本方案時，轉為儲值金存入其帳戶。
5. 若有任何超額之保證金，本社將以個案方式審理退款事宜。

M. 斷電與社員資格終止

1. 一旦帳戶產生欠款（即餘額為負值），本方案參與用戶的電力服務將被中斷。
2. 本方案參與用戶，若其斷電得依本社規定暫緩，則暫緩期間所產生之所有電費將累計為債務，用戶須支付所有款項以維持服務。
3. 斷電可能在任何時間發生（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包含國定假日與週末（週六和週日）。
4. 參與用戶的帳戶若連續斷電達七 (7) 日（含）以上，將被視為「停用帳戶」，並會收到一份「最終帳單」，載明所有應付服務費用，並扣除已付款項及可退還之費用。
5. 停用帳戶的最終帳單將郵寄至該帳戶在本社存檔之用戶最後通訊地址。
6. 停用帳戶之所有當時欠款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皆須在復電前全數繳清。

N. 帳戶停用前之復電

在用戶帳戶被視為「停用」前的任何時間：

1. 一旦用戶帳戶恢復為預付儲值狀態或餘額等於零元 (\$0)，服務通常會盡速恢復/重建。
2. 服務將透過位於用戶住宅的遠端設備遙控恢復。

3. 為確保復電過程安全，用戶可能需依本社人員指示採取特定步驟，電力服務方能恢復。
4. 在電力中斷且帳戶產生欠款後，本社人員可能向用戶提供復電所需之具體步驟說明。

O. 申辦時之未清償餘額

1. 在本方案下，參與用戶僅能就申辦時積欠本社 \$400 或以下之「未清償餘額」，辦理一次性的分期繳款協議。
2. 任何積欠本社超過 \$400 的未清償餘額，必須在獲准加入本方案前全額付清。
3. 凡依本條款於加入方案前建立分期繳款協議者，其後續所有繳款將依下列方式分配：
  - a. 任何繳款金額的 50% 將用以沖銷一次性分期繳款協議之餘額；以及
  - b. 該筆繳款的另 50% 則存入本方案作為預付儲值金。
4. 分期繳款協議清償後，所有未來繳款將全額存入用戶在本方案的預付帳戶中。

P. 免責賠償

1. 本方案參與用戶應承擔所有責任，並應就任何及所有因本帳戶、參與本方案、用戶未能遵守本方案規定、帳戶斷電、復電及停電等相關事項所產生之索賠、損失、成本及開支（無論性質），對本社及其社員、理事、董事、主管、職員、員工、代理人、代表、關係企業、繼承人及受讓人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前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害或損失：
  - a. 人身傷害或死亡；
  - b. 財產損失；
  - c. 因電力服務中斷、停止或恢復至預付帳戶，而主張之任何財務或金錢損失；
  - d. 因帳戶電力服務中斷、停止或恢復，所造成之不便或不適；
  - e. 主張與電力服務中斷、停止或恢復相關之健康問題；
  - f. 與電力服務中斷、停止或恢復相關之索賠或訴訟所產生之成本、開支或律師費；
  - g. 由第三方或其代表因本帳戶或用戶未遵守本方案義務所提出之任何主張；

- h. 任何因斷電後復電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
- i. 與本帳戶相關之任何衍生性損害。

- 2. 本方案參與用戶應對電表用戶端的所有電器與系統（如：爐具、暖氣、加熱系統、熨斗、吹風機等）全權負責，此類設備在斷電時可能正在運轉，並於復電時重新啟動。
- 3. 參與用戶應彌償本社，使其免於承擔因復電所引起之任何損害（包含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營業損失、衍生性損害、第三方損害）。

**Q. 其他**

- 1. 路燈 – 所有由本社依其戶外照明（「OL」）費率表計費，且與本方案用戶帳戶關聯之路燈，其月費將在本方案下轉換為「每日費額」。
- 2. 電表篡改 – 若發現任何篡改本社財產或設備之行為，該用戶將被取消參與資格，並將依相關規定加收額外費用及/或保證金。
- 3. 方案終止或變更 – 本社人員保留隨時取消任何用戶參與資格之權利。此外，本社董事會亦保留隨時自行決定修改或取消本辦法及本方案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R. 確認**

- 1. 本方案參與用戶必須於附件一（構成本辦法之一部分）以書面確認並接受本辦法所載之所有要求。

**III. 權責劃分**

總裁暨執行長應負責督導本辦法之執行、制定適當之內部控管機制，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通過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生效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修訂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補充契約**  
**預付型電表方案條款及細則**  
**(附件一)**

立約人（下稱「社員」）特此申請參與 Sawnee Electric Membership Cooperative（下稱「Sawnee EMC」）之預付型電表方案（下稱「本方案」），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與條件：

1. 社員確認，除本補充契約外，下列文件（及其不定時修訂之版本）亦同時適用並管轄社員使用 Sawnee EMC 電力服務之權利義務：(i) 社員之會員申請書，(ii) Sawnee EMC 之內部規章，(iii) Sawnee EMC 之服務規則與條例，(iv) Sawnee EMC 之相關辦法（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附件之辦法 420）；以及 (v) Sawnee EMC 之適用費率。本補充契約及所有前述文件，在此合稱為「準據文件」，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若本補充契約或辦法 420 之任何條款與其他準據文件之條款有所牴觸，應以本補充契約及辦法 420 之規定為優先。
2. 社員應支付準據文件中規定之任何社員資格費、過戶費、接線費及/或其他適用費用。
3. 社員知悉並同意，本方案參與用戶將不會收到每月用電量或其他費用之實體結算單。
4. 社員有責任定期檢視本方案帳戶餘額，並了解一旦帳戶產生欠款（即餘額為負值），電力服務可能在無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立即被中斷（包含週末及國定假日）。
5. 社員知悉並同意，電力服務可於付款到帳後自動恢復。在電力中斷期間，進行任何付款以申請復電前，社員務必確認所有電器均已關閉，且室內電力系統處於可安全復電之狀態。簽署本文件即表示，社員接受因付款後復電所引起之任何及所有損害之全部責任，並同意使 Sawnee EMC 免於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6. 參與用戶的帳戶若連續斷電達七 (7) 日（含）以上，將被視為「停用帳戶」，並會收到一份「最終帳單」，載明所有應付服務費用，並扣除已付款項及可退還之費用。

請填寫以下欄位，並將本文件交回 Sawnee EMC，地址：543 Atlanta Highway, Cumming, GA 30040，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sawnee.coop](mailto:customerservice@sawnee.coop)。

帳戶號碼：\_\_\_\_\_

服務地址/地點：\_\_\_\_\_

日期：\_\_/\_\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 \_\_\_\_\_-\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_\_\_\_\_  
社員姓名（正楷）

\_\_\_\_\_  
共同社員姓名（正楷）

\_\_\_\_\_  
社員簽名

\_\_\_\_\_  
共同社員簽名